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300086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對成績考核、平時考核獎懲令不服提起救濟之受理機關為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103年3月28日桃教人字第1030020796號函。

二、本案所詢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24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教練成績考核核定後，應提供教練不服成績考核結果時，提起救濟之管道…」究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是類人員之體育專業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、成績考核並未改變或影響該身分部分，爰僅針對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設計申訴管道。

(二)次查本辦法對成績考核、平時考核獎懲令，僅規定教示救濟之程序，未規定受理機關，爰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受理機關之規範。

(三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以下原則決定受理機關：

3-22

- 1、不服平時考核：由原辦理學校受理。
- 2、不服年度成績考核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部長蔣偉寧

3-21